

# 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健康檢查申請書

1150101 起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迄上年度12年31日止已滿 足歲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編制內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約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臨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於本校任職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5 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		
健檢資料	上 次 參 加 健 康 檢 查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加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 次 預 定 健 檢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 次 預 定 實 施 醫 療 院 所			
注 意 事 項	<p>一、本項健康檢查係依據「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補助次數如下：</p> <p>(一)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p> <p>(二)40歲至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p> <p>(三)65歲以上者，每1年檢查1次。</p> <p>二、本項健康檢查補助額度：每人每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三、為樽節經費，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者(補助額度4,000元以上)，應以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請領。</p> <p>即年滿40足歲以上之以下人員，請擇一請領：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本校連續服務滿1年【前一年度1月31日(含)前到職至同年12月31日均於本校且未中斷者】之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p> <p>四、未於以下合格醫療機構檢查者，不予補助：</p> <p>(一)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p> <p>(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p> <p>(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p> <p>五、奉核後，申請人得以公假登記，並以1日為限；線上請假時檢附本簽准申請書，假別請選擇「公假-健康檢查公假」。教師課務自理，另為避免造成代課安排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應以寒暑假或無課務時段優先安排健康檢查。</p> <p>六、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辦理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紀錄(如附件1)，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健康檢查紀錄應交由雇主保存(註：由人事室代為保存)。</p> <p>七、檢查完畢後，請檢附合格受檢醫院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另案填表核銷(如附件2)，本校於額度1,200元內覈實給予補助。核銷事宜請於當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逾期視為放棄。</p>			
人事室審核			校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上次參加健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請申請人據以線上請假，俟後另案填表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年度重複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補助條件。				

